

構的影響。第二部份討論生物種群結構自身的變化。第三部份以鮭魚為突破口討論海洋生物結構和自然環境的關係。後文又談及小黃魚和真鯛的開發、利用和資源變化。三個部份討論了三種關係，行文中都提及環境和魚類變化對人類的影響，而人本身又非作者試圖探討的主體，但作者的終極關懷又似以人為本。因此本書的篇章佈局看似嚴謹，但各部份的連貫性不強，關注的重點也有不同，着力點過於分散。但是，作者以魚類作為探討環境變遷的突破口，利用傳統文獻為底本，引用數學模型進行分析，又充分運用了現代的水產檔案，其材料的運用和處理着實令人大開眼界。

姚滂

中山大學歷史系

**李文良，《清代南臺灣的移墾與「客家」社會（1680～1790）》，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1年，331頁。**

客家研究近年成為臺灣學術界關注的熱點之一，但是，真正質疑歷史上的「客家」書寫，與今日客家族群之間的差距，並在堅實的歷史材料基礎上，重新還原這些客家移民先祖早期移臺與定居歷史過程的著作，卻並不多見。李文良新著的出版，無疑讓人眼前一亮。

作者關注的臺灣南部六堆地區，位於今高屏溪（清代稱為下淡水）的右岸。這裡是臺灣社會常說的兩大客家聚居區之一（另一是北部的桃竹苗地區），現在當地的居民也自稱為客家人。不過，正如其書名展示的，客家二字被加上了引號，表示他對於這一標籤不假思索地貼在300年前的移民身上，深表懷疑。在他看來，今日六堆客家人的先祖們，他稱和自稱的身份經歷了幾次明顯的變化，背後恰恰反映了在清初領臺之後，至乾隆末期百餘年間，地方社會由開拓至形成的歷史過程。這一過程中地方社會如何與國家互動，尤其是國家行政如何執行，米穀商業發展以及地方動亂對地方社會的影響等，是他強調的重點。

這些客家人到底何時入墾臺灣南部地區？作者在第一部份提出了這個問題，不只是想要追溯事實，更挑戰了一些常見的理解模式。雖然當地契約文書表明，在康熙四十年代（1700年代）大量客家人開始入墾該地，並且形成「閩主粵佃」的格局，對此作者卻有着迥異的看法。通過他的描述我們得到

的印象是，地方社會在從明鄭到納入清領的政治轉變中，不少鄉村社會制度具有延續性，包括大規模的拓墾莊園，其實延續的是明鄭時期的模式；清初鄉村最重要的職務「管事」，可能也源於荷蘭時代的包稅制度。只是在清初，這一地區被納入了官府徵稅的空間範圍，墾墾制度開始實施，那些與官府關係密切的府城地主佔盡了先機，鄉村社會裡面的故事，可能也因此逆轉。顯然作者暗示，在此之前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客家人便已經在此活動生息了。作者也懷疑，六堆地區客家聚落的開莊傳說，具體情節雖然並不一致，但核心內容卻都是在強調與清初官方頒發墾照的關係，很可能是社會轉變之後，歷史被重新敘述的結果，顯示的是他們追求權利與身份合法化的過程。作者的大膽假設，以及試圖連貫不同政權下的區域歷史、打破唯契約是信的思路，極具啟發意義。

在清領的最初時期，對於這些客家人，大抵很少明確的描述。作者注意到，到了康熙五十年代（1710年代），也就是臺灣縣級行政漸次建立的年代，由地方官與閩南士紳書寫的縣志中，開始集中出現了大量「客」、「客民」及「客仔」等負面形象的記載。這一變化背後，反映了地方社會結構怎樣的巨變？這是本書第二部份試圖回答的問題。作者首先追溯了康熙四十年代以後的土地開發熱潮，也就是書中的「水田化運動」，導致臺灣米穀經濟大盛，島內消費及走私輸出增加，米穀價格亦持續上漲。在這一過程中，由於業主向佃戶徵收定額租的慣例，導致了六堆地區的佃戶，而非居於府城的地主，分享到了主要的經濟利益。同時，作者根據一份當地一聚落與下淡水番社的契約指出，客家人已經透過努力取得了支配「田底」的權利，也就是可以自由買賣土地，而不必仰仗業主的鼻息。在這一情況下，他們強化了對於土地的支配權，其村落也開始形成穩定的社會秩序。作者以這群閩籍士紳歷經福建與臺灣兩地官宦的網絡關係，稱其為「漳浦政團」，他們和地方上閩籍人士與府城地主們無疑站在同一陣線，對當時臺灣社會狀況頗為憂心，也對治臺政策的方向頗有影響力。對他們而言，這一幾近「反客為主」演變，也造成了地主們的普遍焦慮，表達其聲音的地方志中，才有對於「客民」的一片聲討之聲。作者也強調，康熙五十年代文獻中出現的「客民」，特徵可以概括為：祖籍潮州府（當時的潮州府包括雍正年間分治出來的嘉應州），維生方式以佃耕、傭工為主，並且聚居、好事輕生、健訟樂鬥。雖然具有共性，但作者認為我們並不能忽視這些「客民」，變化成為今天語言甚至文化上具有同質性的客家人之間的過程。

康熙五十年代客家人的負面形象書寫，卻在康熙末期的朱一貴事變後徹

底逆轉，和國家褒封制度相連的「義民」身份，開始成為這群客家人整個清代不斷強調的標籤。這一轉變和地方社會的關係，是本書第三部份的主要內容。對於臺灣歷史上第一次大規模的民變，如何在下淡水這個特定空間展開，對於不同人群有何影響，作者有很精彩的描述，這一部份也應該是迄今學術界討論朱一貴事件最為詳實的研究。林正慧的研究已指出了語言區分在此次事變中的關鍵作用（林正慧，《六堆客家與清代屏東平原》，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8），在此基礎上，作者更試圖帶領讀者回到歷史現場，還原當時的社會氛圍。下淡水地區事變的主導者，是在今天六堆範圍內活動的廣東潮州人杜君英，帶領的是一個泛閩南語的群體，他們攻入了府城，並和閩籍的領袖朱一貴分裂。其後部份人隨杜君英北逃，部份起事者則試圖逃回下淡水，但遭到了泛客家話群體的截殺。這一舉動使得客家人成為功名顯赫的義民，也使得下淡水地區的族群關係有了明顯的消長。客家人通過修建名為忠義亭的廟宇供奉清帝牌位，在村莊門樓上懸掛皇帝牌匾的方式，將義民身份擴散和繼承下來，成為整個地域社會共同的身份象徵。而官府為了臺灣社會的控制治理，也樂見這些人不斷透過協助官府鎮壓叛亂，來維持其義民身份。由此，「義民」身份被客家人不斷強化，從而與閩南人區隔開來，至此，下淡水平原的「客仔」變成了「義民」。

但是整個清代，在六堆地區活動生息的客家人先祖，雖曾有短暫時間也自稱為「客」，但一般都以「粵人」、「我粵」自居的，也就是表達靠對廣東祖籍地的認同。究竟此時「粵人」的認同是怎麼回事？是如朱一貴事變中基於共同語言組合起來的群體，還是建立在省籍基礎上的地緣群體？作者認為，這一身份認同的形成，實際上與乾隆初臺灣科舉考試中粵籍學額的確立有關。清代各縣的科舉考試名額，依據的是縣的人口數與文化程度，而沒有考慮人口大規模流動的問題，因此臺灣閩籍人士可以藉詞排擠來自廣東省的移民。乾隆初期在巡臺御史的幫助下，在臺的廣東人取得「粵籍」的科舉學額，這樣，粵民便必須同時擁有臺灣和祖籍兩種認同，才能在閩省轄下的臺灣府參加科舉考試，因此也強化了他們的祖籍認同。正如作者指出的，清廷管理地方社會和進行人群分類時，並沒有近代族群劃分時的種種技術，採用省籍的分類，便是最便捷的方法。但這一分類讓語言上相近的福建省汀州府民，和語言上接近閩南話的潮州府民同時感到困窘，作者猜測，很可能在這兩個群體內部，發生了重新選擇祖籍認同的過程，因此在近代的人口調查中，該地這兩個群體的比例才變得非常之低。這一新穎的見解，再次打破了日治時期之後，近代政府將人群身份固定之後重敘歷史的迷思。他也強調，

科舉考試名額的取得，意味着經過清領之後六十餘年的爭取，以六堆為主的客家群體（他們誇大了本地童生的數目），終於獲得了穩定的社會地位。

本書之所以將研究的時間下限，放在乾隆後期的林爽文事變（與朱一貴事變均為臺灣歷史上的三大民變之一）後，是因為在這一時期，義民信仰在臺灣被擴大化了，北臺灣的客家人仿效六堆，也發展出義民廟宇，但之後兩者的發展之途卻迥異：北部發展成信仰中心，而南部始終是忠烈祠性質的場所。作者對兩者本質差異的分析，已經跳出了六堆的範疇，將視野擴展到了全臺的客家社會。以此作為尾聲，顯然也考慮到這一點。不過，作者並未忽略這一變化對於六堆地方社會的影響，在全書的結尾，作者比較了六堆的忠義亭，與建在當地商業中心的另外一座廟宇——內埔天后宮的差別，指出後者是淡水水商貿發展的產物。它不涉及族群區隔，只談承平時期的情況，對一個大部份時間裡不同群體其實合作密切，維持穩定的商貿流通局面的社會來說，無疑背後有更深層的象徵意義。

縱觀全書，作者對於臺灣史研究的成果積累極為熟悉，臺灣史研究中最為熱門的拓墾、地權、社會動亂及族群等主題，也一一進入作者的論述。作者將康雍乾三朝110年的歷史，在一個具體的時空場域中展開，剖析了今日客家人的祖先們，在清初身份從浮動到定型的過程，以及背後國家與地方社會關係的變動，在臺灣歷史的研究中，不能不說是一個新鮮且具深度的嘗試。為了支持其論點，作者不但廣泛運用了大量官方檔案、民間契約等史料，更將族譜、碑刻、傳說、廟宇繪飾等文獻文物納入視野，展現了其對不同類型文獻與社會關係的敏銳觸角。不止於此，本書行文中處處可見作者強烈的問題意識及企圖心。他有意識地帶領我們在文獻中作田野，不斷穿透史料的限制揣摩書寫者與被書寫者的心態，以及與書寫成果之間的距離，以致能對歷史材料背後社會演變的過程，往往有所發明。因此，本書與其說是一本有關「客家」族群研究的著作，不如說是以歷史材料中的「客家」書寫為鏡，重新思考歷史的著作，不但激發讀者反思溯源式客家族群研究存在的問題，也將臺灣史研究引向深入。筆者多年來也很關心六堆客家的族群建構問題，閱畢此書，深覺獲益匪淺。相信對族群史、臺灣史乃至清史感興趣的讀者，亦不難從中找到有興趣的內容和對話的空間。

如果說本書有什麼瑕疵的話，作者論述康熙年間的變化，可謂每十年為一斷限，且緊扣下淡水地方社會，而到了乾隆初之後，出現了明顯的跳躍，直接進入乾隆後期的林爽文事變，中間的社會有什麼變化則一筆帶過，不免令讀者心存疑惑。而乾隆時期才是當地人士從春去秋來的遷徙模式，走向定

居化的關鍵時期。同時，對於臺灣的讀者而言，「六堆」的含義約定俗成而不需要解釋，但是對於其他地區的讀者，則恐怕略有困難。這一詞彙背後是指六個不同的軍事單位，它從無到有，從軍事組織演變為具有地域含義，康雍乾時期正是最關鍵的時期。重點的還不是名稱變化，而是背後的客語人群聯盟和社會組織如何形成與演變。此外，作者以文獻檔案為基礎，敏銳地把握了清前期國家政策對於地方社會人群身份認同的影響，解明了下淡水平原這些我們今日稱為「客家人」的祖先們，變成利用「義民」身份的「粵民」的過程。然而，筆者認為，從「粵民」變成為「客家」族群，還經歷了一次不下於李文良書中所述清初變化的轉變，而這一關係，恐怕還需要19世紀以後至今，六堆地方社會的變化來連貫。如作者強調的學籍問題，乾隆初葉的爭奪只是一個階段，其後19世紀上半葉更有粵籍舉額的爭奪問題，正是在此前後，作者書中亦提到韓文公祠的建立，背後有明顯的聯絡同屬粵省的閩南語群體的意味。19世紀後半葉，隨着臺灣的開港，西方種族觀念也逐漸流入，19世紀末至20世紀上半葉，臺灣經歷了50年的日本殖民地統治，更是對於「客家」族群身份的塑造影響深遠，當然，這些都超出了作者本書試圖解決的問題，屬於題外話了。

陳麗華

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研究中心

吳滔，《清代江南市鎮與農村關係的空間透視——以蘇州地區為中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333頁。

明清江南市鎮研究自上世紀50、60年代發軔以來，一直是區域社會經濟史研究的重點。作為傳統中國晚期商業化程度最高的地域，對其內部專業市鎮結構、功能、特點、類型的研究，關涉着資本主義萌芽、傳統社會商品市場、城市化等諸多重大主題的討論，相關著作成果亦極為豐富。吳滔的這部專著以蘇州地區為中心，試圖跳出已有經濟史研究的框架，力避城鄉二元論的僵硬思維，將明代中後期市鎮的興起和市鎮區域的形成納入城鄉關係的連續體中予以考察，探討市鎮與周邊農村的互動，並以此為視角，進入到對清代江南社會關係、權力結構等諸多面相的廣泛關照之中。

全書分上、下兩編，每編各三章，共六章。上編探討明中葉以來江南市